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来自控股股东姓名	来自控股股东职务	来自控股股东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晋军	独立董事	出差外地	王玉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星源	股票代码	000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敏春先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2017号中银大厦B座		
电话	0755-82208888		
电子信箱	shw@hxqf.com.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134,990.08	273,789,914.71	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34,817.52	6,846,092.09	6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89,849.02	7,849,339.39	-5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63,584.08	-52,281,381.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077	6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077	6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61%	3.48%
总资产(元)	2,922,820,003.71	3,121,423,279.81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854,414,187.97	1,489,299,826.67	4.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52	前10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期末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期届满日期
中国投资有限公	境内法人	17.41%	184,280,445	0	
中融资管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	4.53%	47,945,510	质押	47,919,813
招商局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	1.99%	21,059,676	质押	19,820,300
上海浦东开发开	境内非国有法	1.87%	19,820,312	质押	19,820,300
上海高新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	0.77%	8,111,487		
杭州长和控股有	境内非国有法	0.72%	7,574,795		
招商局置业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	0.62%	6,575,342	质押	6,575,342
杭州智晟控股有	境内非国有法	0.47%	4,987,362		
高丽	境内非国有法	0.43%	4,578,000		
杭州钱江中小企	境内非国有法	0.41%	4,331,000		
上海联华实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				
受限表决权一致行动的					
受限表决权不一致行动的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仍按照调整后的架构经营,即:

1、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2、低碳技术集成平台、淡水科技装备、固废处理、资源再生以及环境处理装备;

3、不动产项目的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的工程服务、园区清洁技术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运营、运维服务)等;

4、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品管理运营;

5、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一)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1)为配合深圳深港湾跨区、落马洲/皇岗口岸区域整体改造的“港深共识方案”,2018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正式协议与政府解除1995年签署的《合作开发“深圳车港”协议书》。本公司募集资产所投入的BOT项目一“深圳车港”的经营权通过行政置换,已置换为“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的经营权,后者仍由本公司控管PPP项目模式建设、运营、移交的BOT模式经营,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与市将部门协调就本司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南山城市更新项目商业开发地块与地铁荔香站之间的置换用地范围内置换权合同的补充协议进行谈判。

(2)已列入“全球海洋支点”与“一带一路”合作框架,并在上一报告期内启动的《雅万地区芝拉兰河流域综合水治理》第一阶段的“净水资源开发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继续推进。同时,本公司“全球海洋支点”与中国“一带一路”约定的“三北+巴厘海”综合经济走廊,分别针对巴厘岛的KULAKULA开发区、北苏拉威西的东东开发区、东加里曼丹BCIP工业园区和苏门答腊的巨港工业园区同时推进净水供应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在印尼北苏拉威西、北马鲁古、东加里曼丹各大型工业园中结合净水供应,开展结合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循环/碳级能源的清洁技术平台设施的综合项目。

在报告期内,因深港保限(三板公司)筹划停牌,而使该公司无法全面落实时点对本公司在管理方面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决定投入股东金额以及约定的利息,退出持有深港保限公司2,500万人民币3.4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是“地表水及水源地的污染处理”的工程服务。

(3)为有机固废处理、清洁能源的主要业务

在本报告期内,本司下属博世环保科技公司作为EPC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了德清县资源再生EPIC工程总承包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位于“一带一路”另一个重要的节点国家,沙特阿拉伯福工工业废弃物物的“高效资源产业化”固废处理项目的前期研究,同时,结合“沙特+伯士鲁斯的地理区域生态,开展了不同于陆地传统的清洁平台的技术方案,有针对地发展适用于海洋岛国环境的“水、固废、再生能源”的污染清洁/能源再生综合平台方案。

报告期内,位于中环路交界处阳光路地下管廊空间的蓄冷式城市制冷站的经营性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二)低碳技术集成平台、淡水科技装备、固废处理、资源再生以及环境处理装备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18日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新浪财经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请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63

本报告期内第一期通过境外路演前技术并购基金获得相关装备技术的知识产权如下:

(1)设立由前沿技术并购基金与MAX-PLANCK-INNOVATION GMBH(德国马普创新有限公司)、MAX-PLANCK INSTITUTE OF COLLOIDS AND INTERFACES(德国马普科学研究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共同持股的合作平台公司,约定了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获取相关“碳材料前沿技术”相关HTC、HTR、HTH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和生产授权,在与上海锅炉、青岛三利等大型国内制造业企业签订联合研发“水热重组”装备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基础上,重点开展“有机固废低碳还原/高效转化”工业装备的制造专利以及大型固废处理特种船舶系列装备制造的核心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期内,本司完成了与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化学所相关知识产权开展特种装备的授权合作研究与专项技术授权使用的全部法律手续。

(2)本司下属的Fountain Ball结合雅万芝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第一阶段净水供应项目在水源地与海南立昇水科技开展净水供应相关成套设备的战略合作,同时开展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成套设备在印尼的推广工作,而有关的成套设备组件出口的海外组装配件的渠道建设将在本年内完成并布局。

(3)在报告期内,本司同时为 Richard Pow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富高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印尼境内水源地有关的早期开发项目进行开发维护,并将扩大印尼的外包资源进行合作的商业模式为主要目的。

(三)不动产项目的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的工程服务、园区清洁技术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运营、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内,环境处理工程业务合同的总额在经济结构调整的环境下大体与去年持平。

报告期内,本司继续开展在大型复杂综合建设项目中的土木工程服务相关的设计、监理、预算、工程管理、BIM管理服务的输出,协助集团工程管理在完成土、建、安工程技术与结构、装备工程BIM云平台上基础上的整合,作为集团合作项目的工程结构化数据管理和远程维保、管理业务的手段,并为境内外大型综合的“水、固废、再生能源”系统的建造、运营和管理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本司加强整合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二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船舶涂装”及“海洋工程防腐研究”等相关海洋装备、工程团队,与大型专业工程服务、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上下游服务供应链的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品管理
本报告期内,酒店、物管等服务业务正常开展外,标准化、规模化地推出“智慧空间”品牌下的衍生品管理服务的业务,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初步尝试将“智慧空间”品牌下综合管理服务推广到专业科技装备使用空间的管理服务领域。

(五)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1)南山“一区”城市更新项目
该项目由本司现有的厂房资产作为投入人与约定的合作方在合作初期获得属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拆迁货币补偿利益,并在合作定义的投资管理期限内(指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期内)持有相关新设开发主体的25%优先股权,该25%优先股在投资管理期内每年将产生人民币0.7元优先现金收益,并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建设期完成后),双方的合作将退出新设的开发主体,星源股份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将通过25%优先股获得开发主体100%的股东权益和原公司的经营控制权。

星源股份在投资管理期开始的投资期流转2亿元拆迁补偿,实现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收益。土地股份在签署后的开发期每年将收取的8,000万元安置补偿,即购入权益将在土地使用开发协议签订后逐年实现。本报告期内,本司与原合作方优理公司的合作仲裁纠纷已完全解决,土地股份已设立并在办理确权手续,城市更新关键的取得土地开发权益的拆迁补偿协议已完成政府备案手续。

(2)平湖村旧改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平湖村旧改更新单元合作项目(投资管理期限预计由政府立项开始至土地使用合同为止,目前暂未实施拆迁);星源股份未来仍将通过星源志富一拟议之中的项目实施主体(旧属拆迁主体)来进行投资管理服务。星源志富计划通过筹措资本金和借贷资金来开展拆迁业务取得初始产权,而星源股份计划在星源志富的拆迁工作计划编制方案所预设的条件后,将出资投入项目公司(星源志富)以满足其资本金的要求,并以“有条件贷款”的形式注入星源志富作为结算取得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经过本司的努力,平湖旧村改造项目于2018年15日取得深规土[2018]04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龙岗区长湖街道平湖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通知》,但本报告期,因一审法院裁定本司与被告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就涉案平湖更新单元形成的城市更新合作合同关系于2016年5月3日解除,本司将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推,维护城市更新合作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3)肇庆·北岭国际村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肇庆项目取得了仲裁裁决结果,即:《中外合作经营肇庆市“百灵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自生效之日起终止,申请人对于肇庆市百灵置业有限公司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享有70%的分配权。因此该项土地开发权益的项目需要安排项目公司进行资产的清算,项目公司资产清算后的70%土地开发权益资产属于广金集团与本司组成的仲裁申请方。

(4)中环阳光星苑土地开发权益投资管理未来的展望
本报告期内,本司以持股比例管理广州中环星苑公司的住宅开发投资,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竣工,后续项目管理将通过股权投资取得收益,部分未出售房产将转化为商业地产为主驱动力的商业模式经营。

(5)利用水电、水、水资源基础设施平台业务所开展的大型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益的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司对上一报告期介入的印尼巴布亚省、北马鲁古省、北苏拉威西省、东加里曼丹省的大型工业园区,集中进行再生资源/污染处理的清洁技术平台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进行开展对巴厘岛KULAKULA创新园区的水净供应、园区再生系统设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五)10。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25,312,320.00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6,284,000.00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颁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审查,同意公司本次会议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程序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供水公司”)、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同时以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最终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与担保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单位,持有威县供水公司5%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本次融资工作时间的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为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项目下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凭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29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E(楼)公司会议室
-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或“其他应付款”项目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丁九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2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8月5日发出,并于2019年8月27日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另有独立董事陈吕军因出差外地委托独立董事王玉海出席,5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三、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司2019年上半年度合并利润为62,234,817.52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利润为78,046,911.7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595,442,554.66元,2019年上半年度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17,395,642.87元,董事局建议2019年上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五、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议案;
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环保、清洁技术项目与能源服务等业务的发展,同意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同意由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8月5日发出,并于2019年8月27日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格“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5,312,320.00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月1日,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6,284,000.00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颁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